

專案質詢

8—4—7—02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目前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，並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，不僅使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及其親屬於法無據，也影響被判定腦死患者之家屬同意該器官捐贈的意願。爰此，為進一步維護器官捐贈及移植病患的權利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每年有許多患者因器官捐贈受惠而重獲新生的案例，但目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在相關規定及辦法方面，卻限制嚴格且欠缺彈性，以致造成許多爭議性之案件。
- 二、目前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移植手術的相關法制，並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器官之規定，並將該類患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捐贈之程序，活體捐贈要出具同意書，若腦死無法指定捐贈對象，則須由捐贈中心依排序進行配對，致使等待器官移植之親屬於法無據。